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8號

聲請人 胡家榮
相對人 祐實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法定代理人 王韡

相對人 侯永生
王子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祐實興業有限公司、侯永生、王子矜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祐實興業有限公司、侯永生、王子矜連帶負擔。

相對人祐實興業有限公司、王韡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祐實興業有限公司、王韡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①祐實興業有限公司、侯永生、王子矜、②祐實興業有限公司、王韡共同簽發以雲林縣為付款地如附表①編號1、②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並

- 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詎經提示
02 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03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 附表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288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114年1月21日 | 6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3月1日 | |
| 002 | 114年5月15日 | 5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7月1日 | |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15 狀聲請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